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平综执罚决字(2023)第 10008 号

当事人：_____

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龙江路新世纪物流园驾驶的轻型自卸车辆() 因未覆盖、渣土抛洒、造成路面污染。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在，平桥区龙江路新世纪物流园驾驶的轻型自卸车辆 因未覆盖、渣土抛洒、造成路面污染。该行为经本机关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31 日调查核实，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信平综执罚责改(2023)第 10008 号，责令要求：1.立即整改清理抛洒物 2.依法依规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

证明： 轻型自卸车未覆盖抛洒污染路面违法行为的情况。

证据二：现场图片

证明： 轻型自卸车未覆盖抛洒污染路面违法行为的情况。

证据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信平综执罚责改(2023)第 10008 号

证明：本机关责令 轻型自卸车未覆盖抛洒污染路面违法行为的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驾驶证(复印件)



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身份

2023年3月3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平综执罚先告字（2023）第1000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信平综执罚听告字（2023）第10008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2023年4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辩称，本人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在龙江路新世纪物流园驾驶的轻型自卸车辆（  ）因未覆盖、渣土抛洒，造成路面污染，渣土办现场下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我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及时按要求改正，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希望免于处罚。

本机关认为：虽然当事人积极配合并已改正，但其违法事实存在，违法情节为轻微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贰仟元整（¥2000.00元）已按照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的酌情处理，故你（单位）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未予采纳。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轻型自卸车未覆盖抛洒污染路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仟元整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按照要求立即整改完毕,违法情节属于轻微违法行为,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车辆未覆盖、渣土抛洒、污染路面。(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处罚标准:处2仟元整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仟元整(¥2000.00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银行信阳平桥支行, (账号: 255901480442)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平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平桥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地址: 平桥区平阳路61号 邮政编码: 464100

行政机关联系人: 汤照时 穆青 联系电话: 15839752688

